

李克强出席第22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

►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当地时间11月4日上午在泰国曼谷出席第22次东盟与中日韩(10+3)领导人会议。东盟十国领导人以及韩国总统文在寅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共同出席。泰国总理巴育主持会议。

李克强在发言中表示,10+3合作因应对亚洲金融危机而诞生,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,不仅造福了地区国家和人民,也为促进亚洲乃至世界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,成为区域合作的成功样板,经验弥足珍贵。当前,国际形势经历深刻复杂变化,世界经济增速放缓,保护主义日益抬头,给东亚国家发展带来新的风险和挑战。10+3国家有责任加强团结协作,共同抵御风险挑战,拓展广阔发展空间,为地区 and 世界经济稳定增长注入新动能。

李克强指出,我们应进一步挖掘潜力,推动10+3合作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:

第一,推进更高水平的经济一体化。通过共同努力,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(RCEP)15个成员国已结束全部文本谈判以及实质上所有市场准入谈判。这是世界上人口数量

最多、成员结构最多元、发展潜力最大的东亚自贸区建设取得的重大突破,必将有力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,维护自由贸易,提振市场信心。我们愿在此基础上加快中日韩自贸区谈判进程,朝着建设东亚经济共同体的目标迈进。

第二,支持地区互联互通建设。中方支持发表《互联互通再联通倡议的声明》,做好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与地区互联互通倡议深入对接,在共建经济走廊、发展经贸产业园区、加快市场规则及标准“软联通”等方面加强合作。

第三,夯实地区金融合作。各方应根据《10+3财金合作战略方向》愿景文件共识,探索通过财金合作完善区域经济治理架构,服务区域经济一体化需要。我们欢迎完成《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》首次定期审议,支持进一步探讨本币出资,强化本币

在区域贸易投资中的使用。

第四,促进可持续发展。中方愿与各方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,通过“东亚减贫合作倡议”同各方分享发展经验。中方也愿通过澜沧江-湄公河合作、中国-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等次区域合作机制,协助地区缩小发展差距。中方支持建立10+3灾害管理部长会机制,愿在明年承办首次部长级会议。

第五,深入开展人文交流。用好10+3合作基金,开展更多民众喜闻乐见的合作项目。10+3文化城市网络已于10月启动,中方欢迎建立10+3合作网站,将继续办好10+3媒体合作研讨会、10+3青年科学家论坛等活动,加强文明交流互鉴,促进民间相知相亲。

会议通过了《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关于互联互通再联通倡议的声明》。

据新华社

《中央定价目录》再修订 定价项目减至16项 缩减近三成

国家发展改革委4日就《中央定价目录》(修订征求意见稿)公开征求意见。根据修订征求意见稿,具体定价项目减少到16项,缩减近30%。

据介绍,此次修订对2015年发布的《中央定价目

录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:删除近年来已经明确放开价格或取消收费的定价项目,巩固价格改革成果;根据机构改革部门名称和职能调整情况,明确定价部门,落实定价职责;规范项目表述,推进

定价项目清单化、规范化。

修订后的《中央定价目录》(修订征求意见稿)保留了输配电、油气管道运输、基础交通运输、重大水利工程供水、重要邮政服务、重要专业服务、特殊药品及血液等7种(类)。

据新华社

国台办、发改委出台26条措施 为台胞台企提供更多同等待遇

11月4日,国务院台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商中央组织部等20个有关部门,出台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》(以下简称“26条措施”)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“26条措施”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《告台湾同胞书》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,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、深化两岸融合发展、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,继续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,为台湾同胞台湾企

业提供更多同等待遇。“26条措施”宗旨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“31条措施”一脉相承,是在对台工作中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对台湾同胞一视同仁,像为大陆百姓服务那样造福台湾同胞的又一具体体现。

“26条措施”涉及为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的措施13条,包括台资企业同等参与重大技术装备、5G、循环经济、民航、主题公园、新型金融组织等投资建设,同等享受融资、贸易救济、出口信用保险、进出口便利、标准制定等政策,支持两岸青年就业

创业基地示范点建设等;涉及为台湾同胞提供同等待遇的措施13条,包括为台湾同胞在领事保护、农业合作、交通出行、通信资费、购房资格、文化体育、职称评审、分类招考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和支持。

“26条措施”将进一步帮助台资企业加快科技创新,降低综合成本,抢抓发展机遇,实现更好发展,并继续为台湾同胞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打造更好环境,提供更优条件,促进融合发展,保护合法权益。

据新华社

中国与新西兰 结束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

记者4日从商务部获悉,中国和新西兰于4日宣布正式结束两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。

早在2008年,中国与新西兰签署了自贸协定,这也是中国与发达国家签署的第一份自贸协定。在国际经贸规则和贸易活动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,中新双方于2016年11月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,以准确反映两国双边经贸关系快速、动态、与时俱进的发展需要,并以此进一步促进区域

经济一体化进程。

据悉,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谈判对原有的海关程序

与合作、原产地规则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等章节进行了进一步升级,新增了电子商务、环境与贸易、竞争政策和政府采购等章节。双方还在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市场准入、自然人移动和投资等方面做出新的承诺。

自贸协定的签署大大促进了两国间双边贸易发展。目前,中国继续保持新西兰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,成为其出口第一大国和迅速增长的服务业市场。乳制品、木材、肉类、水产品

和水果成为新西兰出口中国的主要产品。

据新华社

前三季度我国服贸逆差 同比减少超1200亿元

记者4日从商务部获悉,今年前三季度,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超4万亿元人民币,其中,服务贸易逆差持续收窄,同比减少超1200亿元。

商务部数据显示,2019年前三季度,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达40228.0亿元,同比增长3.0%。其中,出口14208.4亿元,增长9.4%;进口26019.6亿

元,下降0.2%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我国服务出口增速高于进口增速9.6个百分点,推动服务贸易逆差下降至11811.1亿元,同比减少1288.8亿元,下降9.8%。

服务贸易逆差自去年以来持续收窄,一方面得益于服务贸易出口的快速增长,同时,也与进口下降有关。

据新华社

工信部开展专项行动 剑指违规收集用户信息等8类问题

记者4日从工信部获悉,工信部即日起开展信息通信领域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。对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、违规使用用户个人信息、不合理索取用户权限、为用户账号注销设置障碍等四个方面的8类突出问题。整治工作分为企业自查自纠、监督检查和结果处置三个阶段,时间为2个月。

工信部提出,此次专项整治行动面向APP服务提供者和APP分发服务提供

者两类主体对象,重点整治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、违规使用用户个人信息、不合理索取用户权限、为用户账号注销设置障碍等四个方面的8类突出问题。整治工作分为企业自查自纠、监督检查和结果处置三个阶段,时间为2个月。

据新华社

银保监会拟加强 银行保险业消费投诉管理

为切实维护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合法权益,规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投诉处理工作,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就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。

《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处理消费投诉的受理渠道、受理范围、处理时限等程序要求,要求对于事实清楚、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,应当在15日内办理完毕并告

知投诉人,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30日。

为最大限度方便消费者投诉,征求意见稿规定,银行保险机构不得拒绝接受消费者合理投诉诉求,已经掌握或者通过查询内部信息档案可以获得的材料,不得要求投诉人提供。同时强化监管督查,将银行保险机构投诉数量、处理效果等纳入消费者保护考核评价体系。

据新华社